

真正的刑警是孤独的
他常常凝神静气
蹑蹑在逻辑推理的
智慧王国
捕捉纷飞在空气中
的灵感：

奇案疑踪与侦查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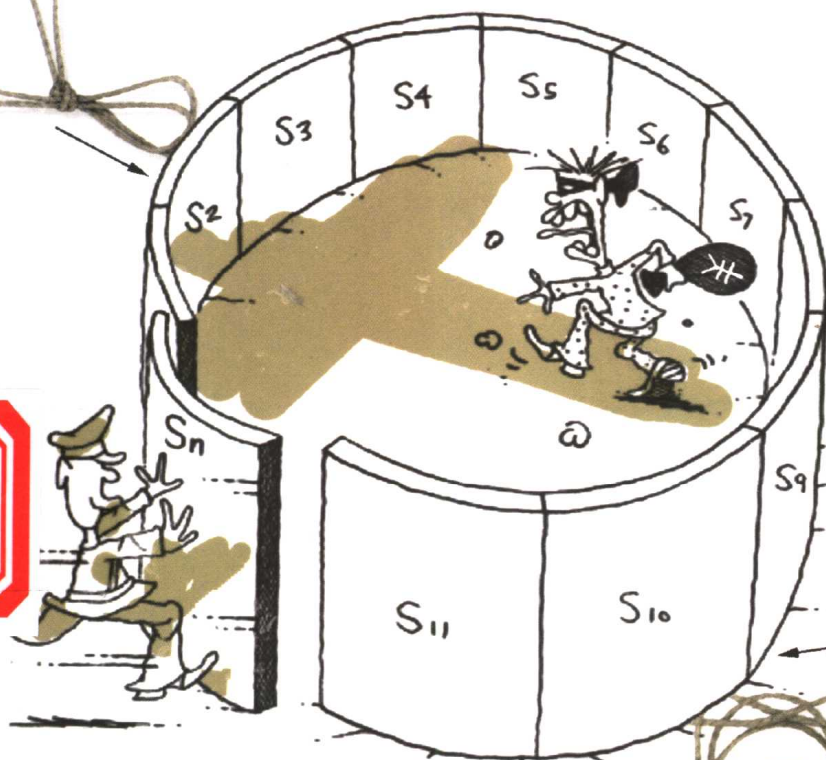
赵志飞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案

刑警笔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疑案迷踪与侦查逻辑

36 案

赵志飞 著

刑警笔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奇案疑踪与侦查逻辑·36案·刑警笔记/赵志飞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8

ISBN 7-81087-369-5

I. 奇… II. 赵… III. 刑事侦查-逻辑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9628 号

36 案

奇案疑踪与侦查逻辑·刑警笔记

赵志飞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照排制作:武汉精美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200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3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12.625

开 本:880mm×1260mm 1/32

字 数:306 千字

印 数:1—4 000

ISBN 7-81087-369-5/D·342

定 价:22.00 元

本社图书出版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序】

开卷有益



开卷有益!

这是每一个著书立说者的追求，也是每一位阅读者的期望。大家看到的这本《36案》，已经达到了这样的境界。

《36案》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可以让读者开卷有益：

文以载道。写作包罗万象的刑事案件，作者不可能不注入自己的感情，不可能不体现自己的思想。《36案》采用纪实手法，揭露了形形色色的罪恶，为我们打开了一扇扇洞察世象和审视人性的窗口，而善恶有报的最终结局，奏响的何尝不是一曲曲扶正祛邪、除暴安良的昂扬之歌。诚如作者所言，“积极的案例总结，深刻的社会警醒，负责的人性关爱”，留给我们的是如何区分善恶，如何善待人生，如何提高侦破智慧的启益和反思。此其一。

文以立言。对于从事刑事侦查工作的特定读者群来说，《36案》给一个古老的命题注入了特别鲜活的内涵。在刑事科学技术已经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侦查破案仍然需要逻辑推理。作者从自己亲历的近千起案件中筛选出36案，从刑事案件侦破的一般程序和规律出发，运用逻辑的力量，条分缕析，严密推理，给我们树立了理论与实践精湛结合的范本，它所表现的不仅是一个警察应有的责任心、使命感，案件中精彩纷呈的逻辑推理，让我们茅塞顿开，感到身心愉悦的同时，还让我们受到生动的启迪。学逻辑

辑，用逻辑，对提高业务素质，有着怎样奇妙的作用。此其二。

文以出新。《36案》作为一本案例写作的结集，有非常强的文学阅读价值。在公安文学创作中，案例写作是一个极其重要的板块。公安文学创作的志愿者们，写出了大量的脍炙人口的作品，但案例写作的模式化还有待进一步突破。从这个意义上讲，《36案》在案例写作技巧以及文风方面的探索，应该说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此其三。

一本书，能体现这样一些亮点，其价值不菲。

本书作者赵志飞同志是湖北省公安厅副厅长。我读了这本《36案》和不久前他赠给我的纪实文集《走进东瀛看警察》后，深感他是一个勤于学习、善于思考、乐于实践、精于总结的有心人。志飞同志正值壮年，却有着长近30年的警龄，而且其中有18年直接的刑警生涯。他对公安刑侦工作倾注的全部热情，缘于他对警察职业的挚爱，而这种挚爱不仅带给他坚持实践的毅力，同时还让他融会贯通获得智慧，其直接结果是，正气得以弘扬，给案件受害者带来了福音，同时他自己也收获了硕果，这便是摆在我们面前的《36案》。它是一个职业警察，一个追求者，一个耕耘者对公安工作和对所有读者的贡献。

让更多的人受益，作为志飞同志的同行，我乐意把这本书推荐给大家，希望正在公安战线上努力实践和苦苦探索的人们，尤其有志于这一崇高而又艰辛职业的后来者们能读到它。

开卷，一定有益！

是为序。

2003年4月1日于北京

朱恩涛同志时任公安部部长助理、副总警监
国际刑警组织（ICPO）终身名誉副主席
国际刑警组织中国国家中心局局长、作家



作者小传

赵志飞

从警三十载，刑警十八年
从戎不投笔，闲时爱读书
乐与票友为伍
时有铅字面世
各色杂陈，约百余篇，近百万字
曾获
中国警察学会和光明日报社
征文二等奖
公安部宣传局和人民公安报社
征文一等奖
长篇纪实《走进东瀛看警察》
(群众出版社出版)
获公安部金盾文学二等奖

E-mail:zhzf0003.zhao@vip.sina.com



座右铭：

多读书 勤做事

当孝子 做贤臣

作者近照



本书案例

皆取材于作者亲历的真实故事

为不致因旧事重提

给一些涉案当事人及其亲属

带来不便

已对某些地名、人名、时间和情节

作了虚化处理

物是人非

请勿对号

——作者声明

【写在前面】

当刑警，不可不学逻辑

一

人们常把描写侦查破案的小说，称作“推理小说”。

自从“推理小说”的鼻祖美国作家埃德加·爱伦·坡于1841年塑造了大侦探奥基斯科·杜宾这个艺术形象后，100多年来，推理小说家们塑造了众多灿若星辰、令人目眩神迷的职业刑警和私家侦探的艺术形象。

无论是西方的歇洛克·福尔摩斯（英国作家阿·柯南道尔塑造）和赫邱里·波洛（英国作家阿加莎·克莉斯蒂塑造），还是东方的鬼贯警部（日本作家鲇川哲地塑造）和霍桑（中国作家程小青塑造），他们那神奇惊险的破案手段，和缜密严谨的逻辑推理，不知吸引和倾倒了多少读者。

人们心中，“侦查破案”与“逻辑推理”，几乎已成为同一概念。

于是，“侦查逻辑”，应运而生。

二

在刑事科学技术已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刑警们侦查破案还需要“逻辑推理”吗？

答案是肯定的！

刑警的任务就是要查明案件事实，确认某种犯罪行为是否发生，确定谁是作案人。然而，案件总是发生在侦查之前，犯罪行



为又通常是在隐蔽状态下秘密实施，既非刑警们能直接感知，又非能因刑警们认识的需要而重复再现。大千社会纷繁复杂，犯罪手法无奇不有，加之犯罪人作案后都千方百计妄图逃避法律制裁，往往还要毁证灭迹，制造假象，故布疑云，因此，侦查破案确实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别无选择的刑警，只能靠在深入细致的调查和科学严谨的检验而搜集占有大量材料的基础上，借助一系列周全敏捷的逻辑思维和缜密规范的侦查推理来获得对案件真相的准确认识。

2001年，我曾赴美国纽约大学约翰·杰伊刑事司法学院进行短期研修。这座曾培养了李昌钰等一批国际著名警探的专业学院的权威刑侦理论认为：现代破案，要靠“3I”。即“Information(情报)+ Inference(推理)+ Instrumentation(仪器)”。

“3I”并举，缺一不可。

斯言诚哉！

侦查破案的每一步前进，都与逻辑推理的运用密不可分。换句话说，离开逻辑推理的侦查破案，将寸步难行。

在犯罪愈来愈智能化、超常化的今天，运用现代逻辑推理知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地揭露真相，缉拿案犯，除暴安良，惩恶扬善，对于现代刑警人员，更显得迫切和重要。

三

然而，一提起“逻辑”，很多人“闻”而生畏，把它想像得十分艰深和神秘。这种误解和胆怯，已或多或少成为人们系统接触“逻辑学”的障碍。

其实，逻辑推理既不深奥，也不神秘。不管是谁，只要他在进行正常思维活动，就一定在运用着概念，作出着判断，进行着推理。平时我们常说的“让我考虑一下”，就是在运用脑子进行逻辑推理。

辑推理。

刑警们在每次侦查活动中，更是无一例外地在运用逻辑推理这个形式，来解决案件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如勘查现场后，刑警们通过推断犯罪动机和恢复犯罪过程来判定本起案件“罪案与非罪案”、“此罪案与彼罪案”的性质，作出犯罪时间、手段、人数的判断，进行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制定侦查方案的推理，都在遵循一定的思维规律和方法。

侦查实践中，刑警的整个破案活动都是以侦查假设为指导开展的。整个破案过程，就是一个提出假设、否定假设、修正假设和求证假设的过程。

“大胆假设，小心求证”，没有“假设”，侦查工作将无从起步；没有“求证”，侦查工作便无法结束。

所不同的是，学过“逻辑学”的刑警，由于懂得逻辑思维，因此在进行假设求证和判断推理时，就比较自觉也比较容易迅速而正确的作出结论；而没有学过“逻辑学”的刑警进行假设求证和判断推理时，其自觉性就会相对差一些，结论也就不容易下得迅速和正确。

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逻辑推理的思维和方法，在侦查破案的效率和质量上，是大不相同的。

四

我投身警界近30年，其中直接刑警生涯18载，参与侦查过大小刑事案件近千起，所办之案中，深深感知过逻辑推理在侦查破案中所具有的抽丝剥茧、察微烛奸，启智开窍、事半功倍之奇效。

运用逻辑推理，常常能令人在“山穷水尽疑无路”的困境之时，发出“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欢呼！

本书试图按照刑事侦查破案的常规性工作顺序，从“判定案

件性质”、“推定犯罪过程”、“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锁定犯罪嫌疑人”、“追捕逃犯”、“讯问犯罪嫌疑人”、“并案侦查”以及“注意逻辑推理在侦查运用中的‘或然性’”等九个主要方面，选择我曾亲历的36个刑事侦查案例为素材，进行适当虚化以后用图文并茂的形式，对一些关键性破案环节，尽可能通俗易懂的作一些简单的逻辑解析，以期为警务人员和有兴趣的社会读者提供一些运用于逻辑思维的案例参考。

当然，侦查探案中的推理活动能否有效展开，还取决于推理者的社会经验、生活常识、背景知识、智商能力和心理因素等诸方面的基础，因之，刑警的综合知识结构和全面人文素质的培养及训练是必不可少的。

由于本书为初探尝试，本人系业余研究，办案视野和逻辑水平都十分有限，不准确、不完善乃至谬误之处，必不少见，诚盼专家与读者诸君指正，以便日后修订。

仅以此书，抛砖引玉，兴学“逻辑”之风。

赵志飞

2003年5月4日于武昌傅家坡



【序】开卷有益 / 朱恩涛

【写在前面】当刑警，不可不学逻辑

第一章

谎言止于智者

——逻辑推理在判定案件性质上的运用

【本章导读】(002)

【第1案】 “怪风”不怪 女出纳引狼入室
“情郎”无情 邮递员助纣为虐(004)

【第2案】 “死者”未死 杀猪佬借尸还魂
“爱心”无爱 无头氏李代桃僵(016)

【第3案】 “失女”未失 怕挨打指鹿为马
“真事”不真 幼稚童巧舌如簧(027)

【第4案】 “实话”非实 编谎言画蛇添足
“奇案”何奇 贪心汉作茧自缚(036)

第二章

曲径如何通幽

——逻辑推理在重现犯罪过程中的运用

【本章导读】(046)

【第5案】 巨款遭窃 密码锁破解疑窦
弄巧成拙 小老乡竟做家贼.....(048)

【第6案】 新药被盗 羊肠路曲径通幽
里应外合 大球迷原是内奸.....(056)

【第7案】 远山野情 农家女无辜惨死
色鬼暴毙 光棍汉罪有应得.....(064)

【第8案】 高空坠妻 男主人手毒心狠
叶绿血红 女主任仇报冤伸.....(075)

第三章

敢问路在何方

——逻辑推理在确定侦查方向上的运用

【本章导读】(086)

【第9案】 义父不义 泄私愤借刀杀人
人死烟灭 查祸首幕后觅凶.....(088)

【第10案】 慈母不慈 家风败孽子胆大
金库失窃 破迷雾海底捞针.....(097)

【第11案】 怨妇复仇 花经理命丧情场
深宅横尸 杀人女出身名门.....(107)

【第12案】 旷夫示爱 管理员三更惊魂
夜投炸弹 军械师讨好红颜.....(116)



第四章

何处缚住苍龙

——逻辑推理在划定侦查范围上的运用

- 【本章导读】 (126)
- 【第13案】 死湖搜枪 武器库惊爆劫案
铤而走险 四学子企图翻天 (128)
- 【第14案】 古宅血光 母女俩惨遭砍杀
百日苦战 侦查员瓮中捉鳖 (138)
- 【第15案】 鲜花祭尸 病态人惊梦弑友
同室操戈 好哥们积隙成仇 (148)
- 【第16案】 老鼠戏猫 跳三市恐吓勒索
插翅难飞 设七计声东击西 (160)

第五章

谁为犯罪埋单

——逻辑推理在发现犯罪嫌疑人时的运用

- 【本章导读】 (174)
- 【第17案】 一枚长刺 剥伪装刺破画皮
衣冠禽兽 觅新欢残杀旧爱 (174)
- 【第18案】 两句方言 析内幕柳暗花明
窃案迷途 泄夫恨队长蒙冤 (183)
- 【第19案】 三个字痕 护士长八害亲夫
露水私情 化验员九逼情妇 (197)
- 【第20案】 四根稻草 反侦查百密一疏
金屋藏娇 农场长沦为盗贼 (205)

第六章

罪犯不容逍遥

——逻辑推理在追捕逃犯时的运用

【本章导读】(216)

【第21案】 独入匪穴 巧改扮诱捕逃犯
夜半枪声 闯山林追杀凶顽.....(218)

【第22案】 月黑风高 姐妹俩夜归被劫
火眼金睛 识破绽水鬼现身.....(229)

【第23案】 鸣冤叫屈 假撤案将计就计
以逸待劳 碎尸犯自投罗网.....(239)

【第24案】 死亡约会 杀身祸缘起情变
白衣凶手 手术刀肢解人生.....(252)

第七章

决战岂止在战场

——逻辑推理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的运用

【本章导读】(264)

【第25案】 孱夫乱伦 留破绽欲盖弥彰
悍妻亡命 两兄弟联袂下狱.....(266)

【第26案】 院长贪色 赶情场却赴杀场
新娘寻仇 小夫妻同陷囹圄.....(273)

【第27案】 恃强凌弱 无耻徒骗钱豪赌
恶气难咽 可怜人讨债索命.....(281)

【第28案】 祸起萧墙 好姑娘菜地失踪
恩将仇报 凶侄儿杀人匿尸.....(292)

第八章

得来全不费功夫

——逻辑推理在并案侦查上的运用

- 【本章导读】 (304)
- 【第29案】 风狂雪暴 “系列案”连袭古城
意外惊喜 “九支枪”顺手拈来 (306)
- 【第30案】 神出鬼没 “燕子李”屡犯民舍
跟踪追击 “星期二”指点迷津 (313)
- 【第31案】 色狼疯狂 “飞车党”残害少女
刑警英勇 “美人计”智破连环 (320)
- 【第32案】 袭警夺枪 “想当然”险入歧途
千里逐鹿 “施烟幕”跨省缉凶 (328)

第九章

莫让浮云遮望眼

——注意逻辑推理在侦查运用中的“或然性”

- 【本章导读】 (342)
- 【第33案】 乱坟白骨 丧命女牵动民心
螺老苦情 无奈父抛弃儿尸 (344)
- 【第34案】 人赃俱获 江洋盗百嘴难辩
荒堤巨款 落魄人喜捡万金 (349)
- 【第35案】 女舍魅影 奇中奇案中有案
亦盗亦袭 巧中巧贼后藏贼 (355)
- 【第36案】 张冠李戴 错中错错关无辜
南辕北辙 险中险险纵真凶 (362)